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077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賴麗惠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經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4號裁定宣告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賴麗惠經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4號裁定宣告於民國96年4月28日下午12時死亡且確定，經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被繼承人無子女；被繼承人之養父賴引周（113年6月14日死亡）、養母蔡秀春（113年1月12日死亡），均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（96年4月28日下午12時）尚生存且無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紀錄；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妹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表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可參。揆之前揭規定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既有養父母均未拋棄繼承，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依法即尚非繼承人，則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